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B.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其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24,027百萬元
投資物業預測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	人民幣9,72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不包括公允價值收益)	不少於人民幣14,302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約[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三。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26元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